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8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迭戈·西曼卡斯先生（墨西哥）

一. 引言

1. 在 2006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7 年 5 月 10 日和 6 月 27 日第 49 和 58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1/SR.49 和 58）中。
3.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61/670）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1/852/Add.2）。

二. 决议草案 A/C.5/61/L.59 的审议经过

4. 在 6 月 27 日第 5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危地马拉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A/C.5/61/L.59）。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61/L.59（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5 日关于建立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第 1272 (1999) 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过渡行政当局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1392 (2002)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过渡行政当局的任务延长至 2002 年 5 月 20 日，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5 月 17 日第 1410 (2002)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从 2002 年 5 月 20 日起设立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最初为期十二个月，及其后各项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延长该支助团的任务，最近的是 2004 年 11 月 16 日第 1573 (2004)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支助团的任务最后延长六个月，到 2005 年 5 月 20 日为止，

还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当局经费筹措的第 54/246 A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筹措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71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支助团和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1. 注意到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和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2 54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一百二十三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特别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过渡当局和支助团分摊的款项；

¹ A/61/670。

² A/61/852/Add. 2。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7.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它们得以全面落实；

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8.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支助团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

9. **决定**，对于已对该支助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2003年12月23日第58/1 B号决议规定的2006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2003年12月23日第58/256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将2006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31 835 9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贷记其账下；

10. **鼓励**有上文第9段所述贷项的会员国，将贷项转入其有未缴摊款的账户；

11. **决定**，对于尚未对该支助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9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2006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31 835 9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2. **又决定**，上文第9段和第11段提及的31 835 900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加上2006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4 800美元；

13. **还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